

國立清華大學「惜清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4年5月7日學務會報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本校陳文村前校長(以下簡稱捐款人)為紀念其尊翁與太夫人，捐款成立惜清基金(下稱本基金)，特設「惜清獎學金」(下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優秀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

本獎學金由捐款人自民國 114 年捐款成立，並歡迎社會各界持續捐助。本基金之部分捐款不動用本金，存入永續基金；初期以本基金之部分本金支付本獎學金，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以永續基金孳息款支付本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乙次，由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適時通知應屆畢業生或大四學生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學生各 1 名，合計共 2 名。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竹師教育學院

1. 本院應屆大學四年級畢業生，累計至大四上學期之學業總成績達 GPA 3.4 (含) 以上，且展現卓越學術表現者。
2. 歷年操行等級均為 A，無違反校規之懲處紀錄，品行端正者。
3. 致力於教育發展，並能在以下領域展現卓越貢獻，堪為同儕表率者：
 - (1) 跨領域學習 (修習相關學分，展現多元學習能力)。
 - (2) 學術研究成就或社會影響力 (具教育相關研究成果或推動教育發展之實績)。
 - (3) 其他 (綜合表現突出，足以彰顯對教育之熱忱與貢獻)。

(二)藝術學院

1. 本院大學部學生申請時就讀滿三年，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足為同儕表率者，均可受推薦申請本項獎學金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提前畢業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為之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1) 在校期間學業、體育、操行平均成績均在等級制 GPA 3.4 (含) 以上，若採用百分制之成績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之附表二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換算為等級制 (GPA) 成績。
 - (2) 在校期間曾任社團幹部或參加校隊，具傑出表現者。
 - (3) 在藝術領域有卓越表現者。

(4)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
(二)學業成績單正本(含各學期學業平均、名次、操行)。

(三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
(四)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。

(五)其他：依竹師教育學院或藝術學院規定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學生備齊申請文件逕向竹師教育學院或藝術學院提出申請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由竹師教育學院或藝術學院推薦受獎人選，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；並由生輔組提供捐款執行報告(獎學金收入與支出、獲獎名單)送捐款人備查。

十、個資使用聲明：

凡申請本獎學金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本校及捐款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本獎學金之相關作業。

十一、本要點當年之捐款及孳息不足以核發足額受獎名額時，即自動暫停實施；並得

視捐款及孳息累積情形，達到核發足額受獎名額時則恢復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由捐款人同意，經學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